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閔齊

聯絡電話：(02)23431700#187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evin.chen@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3300013302-1.pdf、313150000G113300013302-2.pdf、
313150000G113300013302-3.pdf、313150000G113300013302-4.pdf)

主旨：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
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檢附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10/24 13:48:04
交換章

裝

訂



線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壁掛式陶瓷臉盆(以下簡稱陶瓷臉盆)實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以下簡稱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及斷面圖；同一型式下不同形狀之陶瓷臉盆應另檢具其斷面圖，並以表列說明其下不同尺度商品之外觀尺寸)。

(二)4 X 4 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製程概要。

(四)產品型號編列原則。

(五)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

(六)施工及安裝說明書及使用說明書。

(七)樣品：每一型式及系列型式各二只。

前項第五款之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應分別依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八節及第九節之規定標示。

第一項第七款之樣品，申請人應提供該臉盆深度範圍內，橫向尺寸最寬之臉盆做為試驗樣品。

六、陶瓷臉盆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

七、實施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其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核發，並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標示於商品本體上。

九、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連續報驗達二十批，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係按商品不同型式至少取樣二種(不足二種者取樣一種)，每種取樣二件，並僅實施重點項目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惟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並刪除第六組之單位用語，另考量實務上證書效期可能因公告修正檢驗標準而有變動，並調整檢驗機關點次，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u>為辦理壁掛式陶瓷臉盆(以下簡稱陶瓷臉盆)實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以下簡稱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壁掛式陶瓷臉盆(以下簡稱陶瓷臉盆)實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以下簡稱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u>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u>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及斷面圖;同一型式下不同形狀之陶瓷臉盆應另檢具其斷面圖,並以表列說明其下不同尺度商品之外觀尺寸)。 (二)4 X 4 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製程概要。 (四)產品型號編列原則。 (五)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 (六)施工及安裝說明書及使用說明書。 (七)樣品:每一型式及系列型式各二只。 前項第五款之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應分別依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八節及第九節之規定標示。 第一項第七款之樣品,申請人應提供該臉盆深度範圍內,橫向尺寸最寬之臉盆做為試驗樣品。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u>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新竹分局、高雄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u>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及斷面圖;同一型式下不同形狀之陶瓷臉盆應另檢具其斷面圖,並以表列說明其下不同尺度商品之外觀尺寸)。 (二)4 X 4 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製程概要。 (四)產品型號編列原則。 (五)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 (六)施工及安裝說明書及使用說明書。 (七)樣品:每一型式及系列型式各二只。 前項第五款之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應分別依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八節及第九節之規定標示。 第一項第七款之樣品,申請人應提供該臉盆深度範圍內,橫向尺寸最寬之臉盆做為試驗樣品。	刪除第六組之單位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陶瓷臉盆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 <u>原則</u> 為三年。	六、陶瓷臉盆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考量實務上證書效期可能因公告修正檢驗標準而有變動，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實施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其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向 <u>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u> 申請核發，並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標示於商品本體上。	七、實施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其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向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或各分局申請核發，並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標示於商品本體上。	為求文字一致性，爰參考現行第九點規定並刪除第六組單位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九、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 <u>檢驗機關</u> 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連續報驗達二十批，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係按商品不同型式至少取樣二種（不足二種者取樣一種），每種取樣二件，並僅實施重點項目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惟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九、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連續報驗達二十批，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係按商品不同型式至少取樣二種（不足二種者取樣一種），每種取樣二件，並僅實施重點項目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惟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參考第七點之修正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330號



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